**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询比文件**

项目编号：CGBH2508

项目名称：重庆市垫江县中医院检验科UPS电源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重庆市垫江县中医院

二○二五年七月

**第一篇 询比邀请书**

重庆市垫江县中医院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检验科UPS电源进行询比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询比。

### 一、询比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质保年限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重庆市垫江县中医院检验科UPS电源采购 | 2套 | 5年 | 196200 |  |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已到位。

### 三、询比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用书面申明代替）**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篇格式文件）或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七篇格式文件）。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询比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http://www.cqgp.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竞采中心（https://xj.ccgp-chongqing.gov.cn/ge/）网上下载本项目网上竞采文件以及变更等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线上报价

1.线上报价时间：按本项目网上公告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竞采中心（https://xj.ccgp-chongqing.gov.cn/ge/）进行网上报价。

（四）供应商须在平台上报价并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供应商。

备注：

1.供应商线上报价时须上传响应文件一份。

2.采购人将以平台的线上资料作为评判依据。

3.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垫江县中医院

联系人：彭老师

电话：023-74512909

地址：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工农路502号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询比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变更等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竞采”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询比费用：无论询比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比的所有成本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比。**

**（七）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1、供应商线上报名、报价时需上传盖章后的电子文档一份。

2、采购人将以平台的线上资料作为评判依据。

3、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须按照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进行废标处理。

##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特别提示：本篇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处理。**

### 一、设备技术参数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进三出高频UPS电源80KVA/64KW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 数量 | 备注 |
| 1 | UPS电源 | 1. 纯在线式双变换 UPS 产品；主机尺寸：380\*900\*1000（mm）；UPS 主机容量80kVA ，配置主输入，旁路输入，输出及手动维修旁路开关。 2.宽广的输入电压范围304-456VAC，减少电池的运行时间，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多制式配电方式主旁同源以及不同源。  3.中文触摸液晶屏，具有触控 LCD指示的操作界面，实时记录工作状态和运行信息；操作面板要求配备手动开关机按钮，确保在触摸屏失效时依然可以开关机操作；显示面板具有指示灯，可直观显示机器运行状态。  4.通过并机线即可实现 UPS 并联，数字并机均流、全数字均流技术，支持并机共用电池组。  5.充电电流1-20A可设置，电池节数可灵活配置，可调范围30-40节/组；  6. 功能强大的通讯接口：RS232\RS485\USB\SNMP卡智能扩展槽及EPO紧急关机接口，智能插槽适用于远程监控管理SNMP卡，通过网络轻松实现对UPS进行监控和管理；具备故障远程诊断功能。  7. 具备温度监测显示功能，能够显示整流温度，逆变温度，环境温度，旁路温度，充电温度（提供温度监测界面截图）。风机温控智能保护，根据机内温度及负载容量的大小自动调节风机的转速以延长使用寿命，具有温度采样控制风机转速功能设计。  8. 具有完备的检测、保护功能，如输出短路保护、输出过载保护、电池电压低保护、输出过欠压保护、风扇故障告警。  9. UPS采用电池极性接反保护电路，能有效地防止电池极性接反对后级电路及电池的破坏影响，具备低损耗、缓冲功能，**需提供电池极性接反保护电路证明文件。**  10.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盖鲜章），质保3年。**UPS电源品牌系列产品必须通过TLC泰尔认证、抗震认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1台 |  |
| 2 | 蓄电池 | 1. 采用12V铅酸免维护蓄电池，要求电池品牌与UPS主机为同一品牌的产品。本次项目需配置32节12V100AH电池。 2. 所提供的蓄电池必须包含：电池、电池连接线、电池箱（775\*465\*1165）（mm）及其它电池所需的内部连接材料且每组蓄电池必须配备1个直流空开。 3. 超长的使用寿命，采用板栅和合金设计，有效抵抗极板腐蚀；卓越的大电流放电特性，可靠的快速充电性能，优越的深度放电恢复能力，确保电池的使用寿命，浮充设计寿命≥6年（25℃）。 4. 免维护的专业设计，采用高可靠的专业阀控密封式设计，确保电池不漏（渗）液、无酸雾、不腐蚀，并在充电时产生的气体基本被吸收还原成电解液，在使用时无需加水、补液和测量电解液比重。 5. 容量保存率：用优质高纯度材料设计，自放电电流极小，自放电所造成的容量损失每月小于3％，蓄电池在静置28天后，其容量保存率≥98%，减轻电池存储时的维护工作。   6、气密性：蓄电池应能承受50kPa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7、密封反应效率≥97%。  8、大电流放电：电池以30I10放电3分钟，极柱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得出现异常。  9、防酸雾性能：电池在正常工作中应无酸雾溢出。  10、安全阀要求：安全阀应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性能，其开阀压应是10-35kPa，闭阀压应是3-30kPa。  11、耐过充能力：完全充电后的电池以0.3I10A连续充电160h,无变形，无漏液。  12、蓄电池端电压的均衡性：由若干个单体组成一体的蓄电池，其各单体间的开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50mV。  13、防爆性能：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时内部不应被引爆。  14、电池间连接压降：5.5I10放电条件下，两只电池之间的连接电压降，在电池极柱根部测量△U≤6mV。  15、蓄电池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10h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3%。  16、**投标蓄电池品牌系列产品需提供泰尔和抗震认证证书以及有效的检验报告。** | | 32个 |  |
| 3 | 连接主线 | YJV4\*50+1\*25 | | 按需，预计80m | 包含为完成此项目的所有电线 |
| 三进三出高频UPS电源60KVA/48KW | | | | | |
| 4 | UPS电源 | | 1.纯在线式双变换 UPS 产品；主机尺寸：380\*900\*1000（mm）；UPS 主机容量60kVA ，配置主输入，旁路输入，输出及手动维修旁路开关。 2.宽广的输入电压范围304-456VAC，减少电池的运行时间，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多制式配电方式可供选择，主旁同源以及不同源，支持三三，三单。  3.中文触摸液晶屏，具有触控 LCD指示的操作界面，实时记录工作状态和运行信息；操作界面要求配备手动开关机按钮，确保在触摸屏失效时依然可以开关机操作；显示面板具有指示灯，可直观显示机器运行状态。  4.通过并机线即可实现 UPS 并联，数字并机均流、全数字均流技术，支持并机共用电池组。  5.充电电流1-13A可设置，电池节数可灵活配置，可调范围30-40节/组。  6.功能强大的通讯接口：RS232\RS485\USB\SNMP卡智能扩展槽及EPO紧急关机接口，智能插槽适用于远程监控管理SNMP卡，通过网络轻松实现对UPS进行监控和管理；具备故障远程诊断功能。  7.具备温度监测显示功能，能够显示整流温度，逆变温度，环境温度，旁路温度，充电温度（提供温度监测界面截图）。风机温控智能保护，根据机内温度及负载容量的大小自动调节风机的转速以延长使用寿命，具有温度采样控制风机转速功能设计，提供证明文件。  8.智能的人机界面，LCD液晶显示器，标配彩色触摸屏，可中英文显示输入电压、频率，输出电压、频率，负载大小，电池可待机时间、当前状态、历史记录、故障告警等UPS运行指标，界面友好，方便客户使用。  9.UPS采用电池极性接反保护电路，能有效地防止电池极性接反对后级电路及电池的破坏影响，具备低损耗、缓冲功能(**需提供电池极性接反保护电路证明文件)**。  10.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盖鲜章），质保3年。**UPS电源品牌系列产品必须通过TLC泰尔认证、抗震认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台 |  |
| 5 | 蓄电池 | | 1. 采用12V铅酸免维护蓄电池，要求电池品牌与UPS主机为同一品牌的产品。本次项目需配置32节12V100AH电池， 2. 所提供的蓄电池必须包含：电池、电池连接线、电池箱（775\*465\*1165）（mm）及其它电池所需的内部连接材料且每组蓄电池必须配备1个直流空开。 3. 超长的使用寿命，采用板栅和合金设计，有效抵抗极板腐蚀；卓越的大电流放电特性，可靠的快速充电性能，优越的深度放电恢复能力，确保电池的使用寿命，浮充设计寿命≥6年（25℃）。 4. 免维护的专业设计，采用高可靠的专业阀控密封式设计，确保电池不漏（渗）液、无酸雾、不腐蚀，并在充电时产生的气体基本被吸收还原成电解液，在使用时无需加水、补液和测量电解液比重。 5. 容量保存率：用优质高纯度材料设计，自放电电流极小，自放电所造成的容量损失每月小于3％，蓄电池在静置28天后，其容量保存率≥98%，减轻电池存储时的维护工作。   6、气密性：蓄电池应能承受50kPa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7、密封反应效率≥97%。  8、大电流放电：电池以30I10放电3分钟，极柱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得出现异常。  9、防酸雾性能：电池在正常工作中应无酸雾溢出。  10、安全阀要求：安全阀应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性能，其开阀压应是10-35kPa，闭阀压应是3-30kPa。  11、耐过充能力：完全充电后的电池以0.3I10A连续充电160h,无变形，无漏液。  12、蓄电池端电压的均衡性：由若干个单体组成一体的蓄电池，其各单体间的开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50mV。  13、防爆性能：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时内部不应被引爆。  14、电池间连接压降：5.5I10放电条件下，两只电池之间的连接电压降，在电池极柱根部测量△U≤6mV。  15、蓄电池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10h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3%。  16、**投标蓄电池品牌系列产品需提供泰尔和抗震认证证书以及有效的检验报告。** | 32个 |  |
| 6 | 连接主线 | | YJV4\*35+1\*16 | 按需，预计80m | 包含为完成此项目的所有电线 |

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清单内容。为确保供货产品满足询比文件功能需求，上述采购技术需求中的所有参数，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进行样机测试，如测试结果不符合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勘察，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前往现场勘察。无论潜在供应商是否进行现场勘察，均视为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现场情况、周边环境及所有与项目相关的具体信息，投标文件一旦提交，将不得以未勘察现场或对现场情况不了解为由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调整投标内容、价格及相关条款。**

## **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

**特别提示：本篇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处理。**

**一、实施地点、时间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在货物测试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能继续正常使用。

4.采购人了解产品使用要领，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完成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和详细清单，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和详细清单内容开具发票。

6.采购人需要厂家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 UPS电源安装调试完成以后，要求带载延时30分钟以上视为验收合格。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提供原厂质保五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维保，及相应上门服务。

2.成交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成交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二）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8小时内必须派人上门服务，确保设备正常工作，重大技术故障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厂家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对采购人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或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供应商或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后如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进行维保，年维护费为成交价的2%。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辅材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本项目为最低价成交，只接受一次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总金额的 10 %；

履约保证金账号名称：重庆市垫江县中医院

账号：5000127360005020628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垫江营业部

提交时间：成交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其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将按采购法规及本采购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退还时间：成交供应商5年履约期结束完毕采购双方无异议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无息退还。

**五、付款方式**

转账支付：验收合格试运行1个月无质量及售后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发票、合同、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提请采购人支付货款，采购人接到上述资料后按医院内控要求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对公转账）。

**六、安全责任**

1、在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派遣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医院规定，成交供应商不能影响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与该项目有关的运输、安装等因安全问题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2、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因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疾病传染、劳动保护、职业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3、包括不限于院内外环境安全、侵权、雇佣等，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进行追偿。

**七、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二）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每逾期一天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五天仍不能交付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向采购人赔偿。

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的质量、服务标准或履约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每违反一项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为成交价的20%；同时追究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向采购人赔偿。

（三）未尽事宜按照行业相关约定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或按双方约定执行。

**八、解决争议的办法**

采购双方出现争议的，由采购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请垫江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询价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的，将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三）采购双方出现争议的，由采购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垫江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询比程序、评标办法、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一、网上询比程序**

（一）报价截止后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采购。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采购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供应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盖鲜章（见格式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三、询比资格条件（三）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网上询比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网上询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网上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网上电子文档及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网上询比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网上询比文件要求。 |
| 3 | 网上询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网上询比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网上询比内容作出响应。 |
| 网上询比有效期 | 满足网上询比文件规定。 |

（二）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在网上询比过程中网上询比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网上询比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供应商在网上询比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二、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均能满足，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情形，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自行决定判定形式，如质保期限等）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七）法律、法规和询比邀请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项目出现其他实质性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形。**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询比费用**

参与询比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比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比文件**

（一）询比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询比程序及评审标准、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比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询比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询比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询比文件。一经进入评审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询比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比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询比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比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询比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询比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2.响应文件按询比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应在有效报名时间段内，通过询比系统在线提交。

**（询比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在线评审，非必需，原则上供应商不参与线下评审环节。）**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询比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询比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询比板块（https://xj.ccgp-chongqing.gov.cn/ge/）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采购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平台相关规则规定向平台运营方提起投诉。

2.在确定受理投诉后，平台运营方自受理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比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询比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组织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第六篇 网上竞采合同（格式）

（项目采购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总价 |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服务措施： | | | | |
| 二、验收标准、方法：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其他：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备注：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条款等。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三）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格式自拟）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1. **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询比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询比。

1、愿意按照询比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3、我方承诺：本次询比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比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比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中选，将按照询比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2111 |  |  |  |  |  |
| 22 |  |  |  |  |  |
| 1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各种税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本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逐页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格式自拟）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询比邀请书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比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选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电话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询比、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及身份证代码）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电话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询比、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签字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盖鲜章（格式自拟）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